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丁立先生、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丁立先生、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